

附件 1

## 与人大代表、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

领衔代表（第一提案人）姓名（名称）：清城工作组

建议（提案）标题：关于提升我市物业服务费基准价标准的  
建议

建议（提案）编号：第 20210128 号

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（上门拜访、邀请座谈、电话、邮件等）	沟通时间	代表（提案人）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，如不同意公开，请说明理由	代表（提案人）对答复稿是否满意	其他意见
邀请座谈、电话	2021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11 日	同意将答复公开	满意	无

填报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填报人：谢英碧

联系电话：0763-3379882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备注：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与答复文件（复文摘要）一并报市政府。